

亞洲大學 食品營養與保健生技學系

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99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決議訂定

99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

106年0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相關規定，特成立「研究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系主任聘請職級相當之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擔任之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置委員若干人，任期一年，得連選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 研擬及規劃本系之研究發展相關事宜。
 - 二、 研議本系研究發展計畫之研提與整合。
- 第四條 召集人由各委員互選產生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時，必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會，議決事項須由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可通過，通過事項須提交系務會議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